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臺南市公立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法定教育議題課程

【實施時間檢核表】

1. 晨光時間單排：在晨光時間實施，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，請填此項，並註明實施週次及活動名稱。
2. 彈性學習課程：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完整進行 1 節課程者，請填此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課程名稱，及須有 C6-1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。
3. 融入領域實施：融入領域課程實施，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課程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領域名稱、單元名稱已註記在 C5-1「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」中。
4. 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，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。

彙整日期：108 年 7 月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或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晨光時間單排	彈性學習課程	融入領域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規劃總節數		
性別平等教育	一上	第 1~6 週		6		6	小心大野狼	<性別平等教育法>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 <u>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</u> (每學期 6 節課，每學年 12 節)
	一下	第 1~6 週		6		6	男生女生拼圖大樂趣	
	二上	第 1~6 週		6		6	男生還是女生	
	二下	第 1~6 週		6		6	為什麼不一樣	
	三上	第 1~6 週		6		6	快樂的歌唱	
	三下	第 1~6 週		6		6	男女一樣好	
	四上	第 1~6 週		6		6	誰來挑戰	
	四下	第 1~6 週		6		6	男女一樣好	
	五上	第 1~6 週		6		6	你我的身體	
	五下	第 1~6 週		6		6	睡美人的春天	
	六上	第 1~6 週		6		6	從家庭暴力看性別平等	
	六下	第 1~6 週		6		6	我的青春情事	
性侵害防治教育	一上	第 1~3 週			3	3	生活-我上一年級了	<性侵害犯罪防治法>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 <u>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</u> 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每學年至少 6 節)
	一下	第 5~7 週			3	3	生活-美麗的春天	
	二上	第 2~4 週			3	3	綜合-平安的生活	
	二下	第 8~10 週			3	3	綜合-小社區，大世界	
	三上	第 15~17 週			3	3	綜合-安全防護站	
	三下	第 5~7 週			3	3	健體-安全小專家	
	四上	第 5~8 週			3	3	綜合-走向我，走向你	
	四下	第 5~8 週			3	3	健體-危機總動員	
	五上	第 12~14 週			3	3	健體-做自己愛自己	
	五下	第 16~18 週			3	3	綜合-化險為夷	
	六上	第 19~21 週			3	3	健體-非常男女	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或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晨光時間 單排	彈性學習 課程	融入 領域 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						大不同		
	六下	第 11~12 週			3	3	健體－青春進行曲	
家庭教育	一上	第 7~9 週		3	/	3	祖孫橋	<家庭教育法>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<u>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</u>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)
	一下	第 7~9 週		3	/	3	溫馨親情	
	二上	第 7~9 週		3	/	3	自我生活	
	二下	第 7~9 週		3	/	3	生活高手	
	三上	第 7~9 週		3	/	3	眉目傳情	
	三下	第 7~9 週		3	/	3	親密一家人	
	四上	第 7~9 週		3	/	3	家庭事件簿	
	四下	第 7~9 週		3	/	3	安全專家	
	五上	第 7~9 週		3	/	3	溝通的藝術	
	五下	第 7~9 週		3	/	3	我的家庭	
	六上	第 7~9 週		3	/	3	人生的轉折	
六下	第 7~9 週		3	/	3	辯論大賽		
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一上	第 17~19 週			3	3	生活-新的一年	<家庭暴力防治法> 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<u>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</u> 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)
	一下	第 2~3 週			3	3	健體-成長變變變	
	二上	第 7~9 週			3	3	綜合-行為新發現	
	二下	第 6~7 週			3	3	綜合-感謝照顧的人	
	三上	第 10~12 週			3	3	綜合-情緒管理員	
	三下	第 1~3 週			3	3	社會-家庭與我	
	四上	第 15~17 週			3	3	綜合-和家人有約	
	四下	第 7 週			3	3	健體-2-3 關心與尊重	
	五上	第 12~14 週			3	3	健體-做自己、愛自己	
	五下	第 3~5 週			3	3	綜合-我們這一家	
	六上	第 19~21 週			3	3	健體-6-2 拒絕騷擾與侵害	
六下	第 6~8 週			3	3	綜合-求助有一套		
環境	一上	第 5~7 週			3	3	生活-認識校園	<環境教育法>

C3-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小)

法定教育議題	年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或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
			晨光時間 單排	彈性學習 課程	融入 領域 實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教育	一下	第 18~20 週			3	3	生活-生活中的水	第 19 條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 每年 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四小時以上 環境教育。 (每學年至少 6 節課，每學期至少 3 節課)
	二上	第 8~10 週			3	3	生活-光影好好玩	
	二下	第 10~12 週			3	3	生活-彩色的世界	
	三上	第 3~5 週			3	3	自然-植物的身體	
	三下	第 16~18 週			3	3	自然-天氣與生活	
	四上	第 15~17 週			3	3	自然-運輸工具與能源	
	四下	第 16~18 週			3	3	自然-光的世界	
	五上	第 3~5 週			3	3	自然-觀測太陽	
	五下	第 16~18 週			3	3	綜合-化險為夷	
	六上	第 12~14 週			3	3	自然-地表的變化	
六下	第 10~12 週			3	3	綜合-戶外探索趣		